

The Impact of Supply Chain Finance on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Efficiency, Development Bottlenecks, and Countermeasures

Baoxiong Tong

Beijing Zhongjie Xinya Energy Saving Engineering Co., Ltd., Beijing, 100071, China

Abstract

Modern enterprises are increasingly interconnected with upstream and downstream organizations, transforming their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from isolated operations to dynamic interactions that impact the entire industrial chain ecosystem. This growing commercial interdependence forms the foundation for supply chain finance. Building on literature review and practical insights, this study first examines the core concepts of supply chain finance and its influence on corporate financing efficiency. It then explores actionable strategies and operational recommendations to enhance investment efficiency within supply chain frameworks, providing enterprises with systematic approaches and practical solutions to optimize capital allocation.

Keywords

supply chain finance; enterprise;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efficiency; influence; improvement strategy; analysis

供应链金融对企业投融资效率的影响、发展瓶颈及应对策略

仝宝雄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京 100071

摘要

现代企业多与上下游组织关联密切，这使企业的投融资活动也不再单一对企业本身产生影响，关乎企业所处的产业链条和上下游组织，这种日益密切的商业关联是供应链金融产生的基础。有鉴于此，文章结合相关文献查阅以及结合自身实践背景下首先就供应链金融内涵及其对企业投融资效率的影响展开分析，随后探讨基于供应链金融下提升投融资效率的路径与操作建议，以期为企业提高投融资效率提供系统性思路与可操作方案。

关键词

供应链金融；企业；投融资效率；影响；提升策略；分析

1 引言

供应链金融的出现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我国企业的生存、发展态势，尤其是小微企业，在经济下行压力尚未完全缓解、国内经济增长动能亟待强化的背景下，中小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资金周转不畅等问题，已成为制约其生存与发展的关键瓶颈。供应链金融作为依托产业链真实交易场景、整合多方资源的创新性金融服务模式，通过重构信用传导机制与资金流动路径，为破解企业投融资困境提供了有效解决方案。本文将系统梳理供应链金融的内涵与发展现状，深入分析其对企业投融资效率的核心影响，剖析当前行业发展面临的瓶颈，并提出针对性的优化策略，

为推动供应链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企业提升投融资效能提供参考。

2 供应链金融概述：内涵、特征与政策背景

2.1 核心内涵与运作逻辑

供应链金融并非单一金融产品，而是金融机构、核心企业、上下游中小企业及物流、数据服务商等多方参与，围绕产业链“真实贸易流、资金流、合同流、货物流、数据流”展开的结构化融资服务体系。其核心运作逻辑在于：以产业链中的核心企业为信用枢纽，将核心企业的信用资质传导至信用较弱的上下游中小企业，通过对交易背景的穿透式核验，将中小企业手中的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等流动性较差的资产，转化为可融资的标准化金融工具，从而解决中小企业因缺乏传统抵押担保而面临的融资约束。

具体来看，供应链金融的典型模式包括三类：一是应收账款融资，上游供应商将对核心企业的应收账款转让或质

【作者简介】仝宝雄（1982—），男，中国陕西宝鸡人，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从事金融、资本运作、人力资源管理研究。

押给金融机构，提前获取资金；二是预付款融资，下游经销商以核心企业的订单为依托，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用于支付预付款，核心企业承担回购或发货责任；三是存货融资，企业以持有的合格存货为质押，在金融机构监管下获得融资，实现“以货换钱”。三种模式均以“交易真实、自偿性强”为核心特征，通过“五流合一”（合同流、发票流、现金流、货物流、数据流）的协同整合，降低信息不对称，控制融资风险[1]。

2.2 政策驱动下的发展历程

我国供应链金融的发展已从早期的边缘探索阶段，逐步进入制度化、规范化推进阶段。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首次将供应链金融纳入国家战略层面，明确提出“积极稳妥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2020年，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从风险控制、技术应用、监管协同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为行业发展划定“红线”与“底线”；2023年以来，多地政府结合区域产业特色，推出供应链金融专项支持政策，如鼓励核心企业搭建供应链金融平台、推动应收账款票据化等，进一步释放政策红利。

从实践来看，供应链金融已成为连接金融与实体经济的重要纽带：一方面，它延伸了金融服务的覆盖范围，让更多中小企业享受到普惠金融服务；另一方面，它通过优化产业链资金流动效率，提升了整个产业链的稳定性与竞争力，是实现“金融赋能实体”的重要路径。

3 供应链金融对企业投融资效率的核心影响

投融资效率的提升，本质上是解决“融资可得性”“资金周转速度”“成本与风险匹配度”三大核心问题。供应链金融通过重构信用机制与交易流程，在这三个维度均对企业产生显著正向影响，尤其为中小企业带来突破性改变。

3.1 缓解融资约束：打破“信用孤岛”，拓宽融资渠道

传统融资模式下，金融机构对企业的评估多聚焦于单一主体的财务指标（如资产规模、盈利水平、抵押能力），中小企业因规模小、报表不规范、缺乏有效抵押，往往被排除在传统信贷体系之外，形成“信用孤岛”。供应链金融则通过“信用传导”机制，将核心企业的强信用延伸至上下游中小企业，使金融机构的评估视角从“单一企业”转向“产业链整体”，有效降低了对中小企业单独信用的依赖。

已有研究表明，参与供应链金融的中小企业，其“现金流-现金敏感性”显著减弱——这意味着企业对内部现金流的依赖程度下降，外部融资渠道更加畅通[2]。例如，上游供应商通过应收账款融资，可将未来3-6个月才能收回的账款提前变现，无需等待核心企业付款；下游经销商通过预付款融资，可在缺乏足额自有资金的情况下，提前锁定核心

企业的货源，避免因资金不足错失订单。这种“雪中送炭”式的融资支持，直接打破了中小企业“有订单、无资金”的困境，让投融资活动能够更灵活地匹配业务需求。

3.2 缩短资金周转周期：加速“资产变现”，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资金周转周期是衡量企业投融资效率的关键指标，周期越长，资金占用成本越高，企业的投资能力与盈利能力也会随之下降。供应链金融的核心价值之一，在于将产业链中的“沉淀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等）转化为“流动资金”，从而大幅缩短资金从投入到回收的周期。

从上游企业来看，应收账款是其最主要的资金占用项，传统模式下资金周转周期常达90-180天；通过应收账款保理或质押融资，企业可在发货后1-7天内获得资金，周转周期缩短60%以上。从下游企业来看，存货占用的资金往往沉淀在仓储环节，通过存货融资，企业可在不影响正常销售的前提下，用存货质押获得资金用于扩大采购或生产，实现“以存货换资金、以资金扩业务”的良性循环。

此外，供应链金融还通过优化产业链结算流程，加速整体资金流动。例如，核心企业通过搭建供应链金融平台，将分散的供应商应收账款整合为标准化票据，实现“一键确权、一键融资”，避免了传统纸质票据传递慢、确权难的问题。这种全链条的资金加速效应，不仅提升了单个企业的资金效率，更带动了整个产业链的投融资节奏——资金周转速度越快，企业可用于再投资的资金越多，投资频次与规模也随之提升。

3.3 降低融资成本：优化风险定价，减少隐性支出

融资成本高是中小企业面临的另一大痛点，除了传统信贷的高利率，还包括担保费、评估费、差旅费等隐性支出，部分中小企业的综合融资成本甚至超过15%。供应链金融通过“风险重构”与“流程优化”，从两个维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是风险定价更合理。供应链金融依托真实交易背景，融资资金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如核心企业的应付账款、存货的销售收入），风险可控性更强。金融机构基于产业链整体风险水平定价，而非单一企业的高风险溢价，因此利率通常比传统小额贷款低3-5个百分点。

二是隐性成本大幅减少。传统融资模式下，企业需花费大量时间准备报表、办理抵押、对接金融机构，隐性成本占比可达融资总额的2%-3%；供应链金融通过标准化流程与数字化平台，实现“线上确权、线上审批、线上放款”，企业无需线下跑腿，也无需额外支付担保费或评估费（部分模式由核心企业承担），隐性成本可降低80%以上。

融资成本的下降，直接提升了企业的投融资性价比：企业可用更少的财务支出完成同等规模的融资，进而有更多资金投入研发、生产或市场拓展；同时，低成本融资也降低了企业的财务风险，改善了资本结构，为长期投融资活动奠

定稳定基础。

4 当前供应链金融发展面临的核心瓶颈

尽管供应链金融在缓解企业投融资困境方面成效显著，但在实践中仍面临诸多瓶颈，这些问题不仅制约了行业自身的规模化发展，也影响了其对企业投融资效率的提升效果。

4.1 信息不对称问题尚未完全解决，风险控制难度较大

虽然供应链金融以“真实交易”为基础，但“五流合一”的核验仍存在短板：一方面，部分产业链的交易数据分散在核心企业、供应商、物流商等不同主体手中，数据孤岛现象突出，金融机构难以全面穿透核验交易真实性；另一方面，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水平较低，缺乏统一的财务系统或 ERP 系统，难以提供实时、准确的数据流支持，导致金融机构无法动态监控资金流向与货物流向。

信息不对称直接引发风险隐患：例如，部分企业通过伪造应收账款单据骗取融资，或在存货融资中擅自处置质押货物，给金融机构与核心企业带来损失。为控制风险，部分金融机构不得不提高准入门槛，或增加额外的担保要求，反而限制了供应链金融的覆盖范围。

4.2 核心企业参与动力不足，信用传导“断层”

核心企业是供应链金融的“信用枢纽”，其参与意愿与配合程度直接决定了信用传导的效果。然而，当前部分核心企业对供应链金融的认知不足，参与动力较弱：一是担心承担额外风险，如部分模式下核心企业需承担“差额补足”或“回购”责任，若中小企业违约，核心企业可能面临损失；二是认为供应链金融会增加自身管理成本，如需要对接金融机构、审核供应商的融资申请、提供交易数据等，占用内部资源；三是部分核心企业更倾向于延长付款周期，以缓解自身资金压力，缺乏推动供应商提前回款的动力。

核心企业参与不足导致信用传导“断层”：一方面，大量二级、三级供应商难以享受到供应链金融服务，只能依赖一级供应商的“转授信”，融资成本上升；另一方面，核心企业的信用无法有效下沉，供应链金融的覆盖范围受限，难以惠及最需要资金支持的小微企业。

4.3 产品同质化严重，难以匹配多样化需求

当前市场上的供应链金融产品多集中于应收账款融资与存货融资，产品结构单一、同质化严重，难以满足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的多样化需求：例如，农业供应链的季节性强、存货易损耗，需要灵活的存货融资与风险分担机制；科技型中小企业以知识产权为核心资产，缺乏传统存货或应收账款，现有产品难以覆盖；跨境供应链涉及多币种结算、关税报关等环节，需要跨境融资与汇率避险相结合的综合服务。

产品同质化不仅限制了企业的选择空间，也导致金融机构陷入“价格战”，盈利空间收窄，进而影响其创新动力。例如，部分银行的应收账款融资产品除利率略有差异外，在

审批流程、额度设置上基本一致，无法针对特定行业的痛点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

4.4 政策与监管协同不足，行业标准尚未统一

尽管国家层面已出台多项支持政策，但地方执行层面仍存在协同不足的问题：一是不同地区的供应链金融试点政策差异较大，如部分地区对核心企业的补贴政策、对金融机构的风险补偿政策不统一，导致跨区域产业链的供应链金融服务难以推进；二是监管规则有待细化，如应收账款确权的法律效力、存货质押的登记流程、供应链票据的流通机制等，尚未形成全国统一的标准，部分业务存在法律风险；三是部门间数据共享不畅，如税务部门的发票数据、市场监管部门的企业信用数据、物流部门的货运数据等，尚未与金融机构实现有效对接，增加了交易核验的难度。

5 推动供应链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应对策略

针对上述瓶颈，需从“技术赋能、主体协同、产品创新、政策完善”四个维度发力，构建更高效、更安全、更普惠的供应链金融生态，进一步提升其对企业投融资效率的支撑作用。

5.1 技术赋能：以数字化破解信息不对称，强化风险管理

数字化是解决信息不对称、提升风险控制能力的核心路径。具体可从三方面推进：

一是搭建产业链数字化平台，实现“五流”实时共享。鼓励核心企业联合科技公司搭建供应链协同平台，整合供应商管理、订单管理、物流跟踪、资金结算等功能，将分散的交易数据（合同、发票、物流单）集中到统一平台，金融机构可通过 API 接口实时获取数据，实现“穿透式核验”。

二是运用物联网与区块链技术，强化动态监控。对于存货融资，通过物联网技术实时监控存货的数量、位置、状态，防止货物被擅自处置；对于应收账款融资，利用区块链技术实现“确权 - 融资 - 流转”全流程上链，确保应收账款不被重复质押、篡改，提升交易透明度。例如，中国人民银行推出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已实现应收账款的在线确权与融资，截至 2024 年底，平台累计促成融资超 10 万亿元，惠及中小企业超 30 万家。

三是构建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体系。针对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低的问题，政府可提供专项补贴，支持中小企业接入产业链数字化平台，或采购低成本的财务软件、ERP 系统；金融机构也可与科技公司合作，为中小企业提供“数字化工具 + 融资服务”的打包方案，如通过企业的线上交易数据评估信用，无需依赖传统财务报表。

5.2 主体协同：强化核心企业引领作用，构建多方共赢机制

核心企业的深度参与是供应链金融规模化发展的关键，需通过“激励 + 约束”机制，提升其参与动力，推动信用

传导下沉。

一是建立核心企业激励机制。政府可对积极推动供应链金融的核心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如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信用加分等；金融机构也可向核心企业提供优惠的综合金融服务，形成“核心企业支持供应商、金融机构支持核心企业”的共赢格局。

二是明确核心企业的责任与边界。通过合同标准化，明确核心企业在供应链金融中的角色（如仅负责应收账款确权，不承担额外担保责任），降低其风险顾虑；同时，要求核心企业不得滥用市场地位延长账期，需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合理的付款周期，为供应链金融提供稳定的交易基础。

三是推动“核心企业+金融机构+物流商”三方协同。物流商是货物流的关键把控者，需与核心企业、金融机构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实时提供存货的仓储、运输、出库信息，确保货物流与资金流的匹配；金融机构则可与物流商合作开发“仓单质押融资”“在途货物质押融资”等产品，进一步拓宽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

5.3 产品创新：聚焦差异化需求，打造定制化解决方案

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企业的需求，推动供应链金融产品从“标准化”向“定制化”升级，提升产品适配性。

一是分行业设计特色产品。例如，农业供应链可推出“订单农业+存货融资+保险”的组合产品，由保险公司为存货提供损耗险，降低融资风险；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开发“知识产权质押+供应链信用”的混合融资模式，将知识产权评估价值与核心企业的信用支持相结合；跨境供应链可提供“跨境应收账款融资+汇率避险”服务，帮助企业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二是拓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场景。除传统的生产环节融资外，向“研发-采购-销售-售后”全链条延伸，如为企业研发设备采购提供“预付款融资”，为企业的售后维修服务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同时，探索“供应链金融+产业链投资”的融合模式，如金融机构在提供融资的同时，可通过股权投资参与中小企业的成长，实现“债权+股权”的协同支持。

三是推动资产证券化（ABS）与票据化。鼓励核心企业将应收账款、供应链票据等资产打包发行ABS，通过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对银行信贷的依赖；推广使用供应链票据，实现应收账款的标准化、可流转，提升资产流动性，让二级、三级供应商也能通过票据贴现获得融资。

5.4 政策完善：加强监管协同，统一行业标准

政策层面需进一步完善制度保障，为供应链金融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一是统一行业标准与监管规则。由国家层面出台《供

应链金融业务管理办法》，明确应收账款确权、存货质押登记、供应链票据流通等环节的操作标准与法律效力；建立全国统一的供应链金融信息披露平台，要求核心企业、金融机构定期披露交易数据与风险信息，提升行业透明度。

二是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打通税务、市场监管、海关、物流等部门的数据壁垒，建立“供应链金融数据共享平台”，实现发票数据、企业信用数据、货运数据的实时共享，降低金融机构的核验成本；同时，加强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避免数据滥用。

三是加大对小微企业的定向支持。政府可设立供应链金融风险补偿基金，对金融机构发放的小微企业供应链金融贷款给予风险补偿；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的供应链融资提供担保，降低担保费率，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

6 结语

供应链金融作为连接金融与实体经济的重要桥梁，在缓解企业融资约束、提升资金周转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尤其为经济下行期的中小企业提供了关键的资金支持。当前，供应链金融仍面临信息不对称、核心企业参与不足、产品同质化等瓶颈，需通过技术赋能、主体协同、产品创新与政策完善，推动其从“单点服务”向“生态化服务”升级。

未来，随着数字化技术的深度应用、产业链协同的不断加强，供应链金融将进一步下沉至更广泛的中小企业群体，不仅为企业投融资效率的提升提供持续动力，也将为产业链的稳定循环与优化升级、实体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强活力。对于企业而言，应主动拥抱供应链金融模式，提升自身数字化水平，积极参与产业链协同；对于金融机构与核心企业而言，需承担更多社会责任，通过产品创新与机制优化，让供应链金融的红利惠及更多市场主体，共同构建“金融赋能实体、实体反哺金融”的良性生态。

参考文献

- [1] 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关于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的意见 [Z]. 2020.
- [2] 李焰, 王琳. 供应链金融对中小企业融资约束的缓解效应——基于现金-现金流敏感性的实证研究 [J]. 金融研究, 2021 (5): 112-128.
- [3]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中国供应链金融发展报告 (2023)[M]. 北京: 中国财富出版社, 2023.
- [4] 张一林, 樊纲治. 供应链金融与中小企业融资: 基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的分析 [J]. 经济研究, 2020 (12): 156-170.
- [5]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Z]. 2017.